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项目环评委托第三方技术评估服务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背景**

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项目是政府重点实事项目，建设单位拟对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提标改造建设，分阶段建设6条750t/d焚烧线及3套50MW汽轮发电机组；停运拆除现有一、二期生产厂房后建设1条850t/d垃圾焚烧线及1套30MW汽轮发电机组；并对现有三期工程3×500t/d焚烧线进行烟气处理工艺技术改造，烟气处理新增“SCR脱硝+湿法脱酸+GGH烟气脱白”工艺。项目整体实施后，焚烧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较现有排放总量下降，原生生活垃圾全量焚烧零填埋，区域恶臭问题将得到根本改善。本项目完成后全厂规模6850t/d，年发电量达14.14×108kwh，年上网电量达11.96×108kwh。为保障项目依法依规推进，拟委托第三方技术评估机构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实施技术评估，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二、采购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三、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项目环评委托第三方技术评估。

2、采购预算（人民币）：￥80000元整。

3、结算方式：按合同一次支付。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过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相应技术能力；

6、具有相关项目评估经验等相关技术团队者优先；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分办法

1、本次招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数值等。总分值100分，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20%（权重），技术与质量及其它80%（权重）。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价格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价格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二）价格分**（20分）**

1、投标总报价大于财政预算价格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书。

2、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特别说明：如果某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中有漏项，且该投标方中标，则其中标价不能调整，即漏项部分的价格需该投标方自行消化。

3、价格得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价格权值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技术及其它**（80分）**

1、服务方案：投标单位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就服务内容、服务进度等提供工作方案的，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可行性、规范性、完整性酌情打分，最高得35分 **（35分）**

2、投标单位能力项目：投标单位内部职工有环评工程师证的（有1个得2分，依次类推），最高得10分。**（10分）**

3、项目陈述：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方案与计划等内容做综合陈述，重点考察方案的可行性。陈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如有演示请自行准备电脑），评委根据陈述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15分。**（15分）**

4、近5年内投标单位承担过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类似项目，有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15分）**

（投标单位提供相应项目评估意见原件）

5、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最高得5分。**（5分）**

**六、公示时间**

本次招标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29日，

**七、报名截止时间及地点**

联系电话：65252942。联系人：朱靖。

报名及材料报送地点：吴中区苏街198号吴中商务中心A楼1510室。

1、项目响应截止时间：2018年1月30日（周二）下午14：00，响应委托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至规定地点。

2、确定中标单位时间为2017年1月30日（周二）下午15：30时。

3、确定中标单位地点:吴中商务中心A楼15楼会议室。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9日